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88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思瑤、賴瑞隆等 17 人，鑑於癌症治療藥物及技術自費項目昂貴，為協助癌症病友得以取得適切之癌症新藥及新型治療技術，提升用藥可近性，不使病友家屬面臨高額自費醫療支出而陷入經濟困頓，政府應設立「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」，提供癌症病友支持機制，爰提案修正「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癌症為我國十大死因之首，根據衛生福利部推動系統性癌症防治策略，訂定 2025 年政策目標：將 30-70 歲之癌症死亡率下降 25%，並透過加強致癌因子預防工作及擴大癌症篩檢早期偵測，以求降低死亡率。
- 二、癌症治療之新興藥物及技術研發迅速，為癌症病患增加治癒希望。然而新藥給付門檻高，根據癌症病友團體統計，新藥納入健保平均耗時 787 天，是一般新藥之兩倍，且給付範圍僅涵蓋 30.4% 的癌症病友，形成「等不到」、「用不起」之困境，現行健保體制已難以滿足癌友對新藥技術之需求。
- 三、為提升對癌症病患之經濟支持，參考英國成立癌症藥品基金（Cancer Drugs Fund）經驗，協助癌症病患取得適切之醫療照顧，並參考台灣現況，設立「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」，於健保體制外提供額外財源，用以減輕癌症病患之經濟負擔。

提案人：吳思瑤 賴瑞隆

連署人：陳靜敏 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
蔡易餘 賴品妤 羅致政 黃秀芳 范雲

鍾佳濱 王美惠 張宏陸 莊瑞雄 陳秀寶

許智傑 陳培瑜

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六條 國家應寬列人力與經費，確保有效推動癌症防治工作。</p> <p><u>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，其基金來源如下：</u></p> <p>一、<u>政府預算撥充。</u></p> <p>二、<u>菸品健康福利捐。</u></p> <p>三、<u>捐贈收入。</u></p> <p>四、<u>基金孳息收入。</u></p> <p>五、<u>其他收入。</u></p> <p><u>前項基金之用途如下：</u></p> <p>一、<u>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未給付之癌症新藥費用。</u></p> <p>二、<u>補助其他有關癌症新興治療技術之費用。</u></p> <p><u>第二項基金之設置、補助對象、申請及審查程序，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十六條 國家應寬列人力與經費，確保有效推動癌症防治工作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二項，設置基金以提供癌症病患經濟支持，並明定基金來源，提供癌症新藥納入健保前之過渡性支持機制。</p> <p>二、新增第三項，明定基金用於補助癌友取得新藥及新興治療技術之費用。</p> <p>三、新增第四項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之設置辦法。</p>